附件3

# 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确认书（格式）

致： （业主单位）

鉴于我司参与 工程施工项目定点交易，根据《项目定点交易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该工程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确认如下：

1.计价依据：

1.1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，工程所在地的省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。

1.2有关计价定额及相关依据

（1）2018版《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》；

（2）2018版《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；

（3）2018版《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》；

（4）2018版《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；

（5）2018版《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》；

（6）2018版《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；

（7）2018版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(共用册）》；

（8）2018版《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；

（9）2018版《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》及《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勘误；

（10）安庆市工程造价信息简讯（2021年02月）（潜山市）；

（11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造价〔2019〕7号文“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”；

（12）根据《安庆市工程造价信息简讯》相关约定，工程计价时均应以实际市场行情为准，但本工程工日单价按不高于定额工日单价1.5倍计价（人工费调整仅计税金）。

（13）其他的相关资料（如政策性调整等）。

1.3 工程量有效签证单。

**2.总价下浮率包干。总价下浮率7%（大写：百分之七）。**

3.我司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总价下浮率，一旦成交，工程结算依据上述下浮率计算总价。

**工程费用=现场有效签证的计量按计价依据计算总价×（1—7%）；**

现对此予以确认，并无任何异议。一旦成交，业主单位不接受因我司对合同价提出的任何质疑，不再对结算方式进行调整。同时承诺服从本项目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的现场管理。

参与交易企业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年     月     日